

证券代码：600630

股票简称：龙头股份

编号：临 2021-016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对议案审议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审查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审查公司关于执行新修订租赁准则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依据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